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鲁建安字〔2021〕4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切实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全面提高房屋市政工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有效防范和化解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省实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订了《山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教育培训清

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要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最大安全隐患”的意识,以贯彻落实最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为契机,将教育培训视为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遏制“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途径和源头性、根本性举措。要建立健全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以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为着力点,对照《教育培训清单》要求,完善制度、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全面加强对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项目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安全管理能力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安全知识水平和安全操作技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各级各部门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在教育培训工作中除了贯彻落实《教育培训清单》,还应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曹延东、秦国栋,联系电话:0531—87087014,电子邮箱:zhangrunze@shandong.cn;

城市建设处,联系人:魏翔宇,联系电话:0531—87080820,电子邮箱:weixiangyu@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试行)



山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清单（试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目 录

1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1
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2
3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4
4	施工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6
5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7
5.1	企业主要负责人.....	7
5.2	项目负责人.....	7
5.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5.4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8
5.5	作业人员.....	9
5.6	特种作业人员.....	10
6	法律责任.....	11
7	附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型及内容.....	15

1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1. 负责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2. 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工程项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责令整改、信用惩戒或行政处罚。

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负有监管责任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务（水利）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1. 负责本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保证所需资金投入；

3.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班组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考核；

5. 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培训计划，记录培训情况，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总结；

6. 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课程安排、学员名册、考试成绩及试卷等存档备查；

7. 组织开展以下且不限于以下教育培训活动，内容可参照且不限于附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型及内容》所列内容。

(1)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双重预防体系教育培训；

(3) “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转场、转岗和复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7) 季节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8) 节假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9) 应急救援教育培训；
 - (10) 其他形式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 接收学生实习的，组织学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组织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重新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2. 与劳务分包（派遣）单位在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

注：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应以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有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3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1. 负责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接受企业监督考核；
2. 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类型、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安排，以及责任部门、资金等；
3.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接受双重预防体系教育培训；
4. 组织新上岗作业人员接受项目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组织作业人员接受转场、转岗和复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组织作业人员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组织从业人员接受季节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 组织从业人员接受节假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节前、节后和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9.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接受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0.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人员，及时告知现场安全风险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11.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2. 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落实总承包单位教育培训要求。

4 施工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1. 施工班组长对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
2. 每班工作开始前对班组全体人员进行班前安全生产教育，各成员应签名确认，内容包括：
 - (1) 本班组作业安全生产须知；
 - (2) 本班工作中的危险点和应采取的对策；
 - (3) 本班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应采取的对策；
 - (4) 其他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3. 组织新上岗作业人员接受班组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组织从业人员接受双重预防体系教育培训
5. 组织作业人员接受节假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清单

5.1 企业主要负责人

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2.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师资等资源配置；
3. 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 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5. 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初次安全培训不少于 48 学时。

5.2 项目负责人

1.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总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2.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所需资金、师资等资源配置；
3. 组织对项目及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 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5. 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初次安全培训不少于 48 学时。

5.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负责组织或者监督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负责监督考核项目（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 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5. 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初次安全培训不少于 48 学时。

5.4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1.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负责或者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落实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5.6 作业人员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培训规章制度，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生产知识；

2. 分别接受企业、项目、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职工至少接受 32 学时培训，每年接受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

3. 接受双重预防体系教育培训，熟知本岗位风险点及对策；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参加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接受季节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熟知气候的特点及可能危害，掌握相应安全知识；

6. 接受节假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持稳定的工作情绪和安全作业状态。

5.5 特种作业人员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培训规章制度，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分别接受企业、项目、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

5. 接受双重预防体系教育培训，熟知本岗位风险点及对策；

6. 接受转场、转岗和复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参加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 接受季节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熟知气候的特点及可能危害，掌握相应安全知识；

9. 接受节假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持稳定的工作情绪和安全作业状态。

6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其他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上岗作业的。

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7 附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型及内容

序号	类型	教育培训内容	
1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规定； 5.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6. 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及卫生防疫、救护知识； 7. 应急救援、应急预案与演练； 8.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9.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10.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	双重预防体系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重预防体系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安全理论； 2. 风险类别、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方法、风险评价结果、风险管控措施； 3. 隐患排查清单及要求、隐患治理及其验收； 4.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工作中的危险点和应采取的对策等。 	
3	“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4.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5.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6. 事故应急救援、应急预案与演练； 7. 典型事故案例。

		项目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事故应急救援、应急预案与演练 9. 典型事故案例； 10.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班组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组生产工作概况；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 3. 劳动防护用品种类与使用（佩戴）要求； 4. 容易发生事故类型、部位和防范措施、处置措施； 5. 典型事故案例； 6. 岗位自检、互检和交接检查的重点、方法及程序； 7.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8.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	转场、转岗和复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转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2. 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施工条件； 3. 项目危险部位的防护措施及典型事故案例； 4. 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规定及制度。
		转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2. 新岗位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 3. 新岗位安全知识，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 4. 新岗位、新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 易发事故、危险隐患及注意事项； 6.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保管。
		复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可能遭受职业伤害及事故； 3. 岗位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标准； 4. 自救互救方法、疏散和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备、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及维护； 6.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措施。
5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点、特性和使用方法； 2. 可能导致的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和处置措施； 3. 安全防护装置的特点和使用； 4.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5. 应注意的事项。

6	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岗位的工作特点，可能存在的危险、隐患和安全注意事项； 2. 岗位的安全技术要领及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3. 本岗位曾发生的事故案例及经验教训。
7	季节性 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	夏季	安全用电知识、预防雷击知识、预防台风、暴风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安全知识及防暑降温知识等。
		冬季	防冻、防滑知识、防火安全知识、安全用电知识及防中毒知识等。
8	节假日（节后） 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想教育，稳定工作情绪，进入工作状态； 2. 劳动纪律和安全规章制度教育； 3. 强化班前的安全教育； 4. 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的专门安全教育。
9	应急救援 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 安全技术知识； 3. 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事故的紧急救护及自救、互救措施； 5. 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6. 典型事故案例； 7. 其他应急救援内容。

注：复岗，所谓复岗对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对一般作业人员是指离开作业岗位一年以上，又回到原作业岗位的。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不予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
